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
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
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7. 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1314 人，其中：行政 1299 人，事业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7,257.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62.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6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6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2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3.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25.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5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6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33.30
总计	30	78,991.64	总计	60	78,99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72,525.45	69,562.56					2,962.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38.53	54,420.48					2,818.05
20404		检察	57,238.53	54,420.48					2,81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73.96	39,409.92					464.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8.77	6,187.90					140.87
2040403		机关服务	47.55	47.55					
2040409		“两房”建设	2,688.73	688.73					2,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098.59	8,086.38					12.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93						20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9.41	3,6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69	2,51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5	40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0.81	3,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0.81	3,66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23	1,84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58	1,8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8.85	4,918.22					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8.85	4,918.22					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7.41	3,746.78					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40	67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04	498.04					
229		其他支出	144.21						144.21
22999		其他支出	144.21						144.21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21						14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658.34	55,184.36	17,47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57.93	39,803.74	17,454.19			
20404			检察	57,257.93	39,803.74	17,45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39,846.93	39,677.47	16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73.96	17.81	6,456.15			
2040403			机关服务	47.55		47.55			
2040409			“两房”建设	2,060.82		2,060.82			
2040410			检察监督	8,264.83		8,264.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3.84	108.46	45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9.41	3,6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69	2,51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5	40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0.81	3,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0.81	3,66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23	1,84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58	1,8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2.56	4,92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2.56	4,92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1.12	3,75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40	67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04	498.04				
229			其他支出	253.99	234.20	19.79			
22999			其他支出	253.99	234.20	19.79			
2299999			其他支出	253.99	234.20	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420.48	54,420.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63.05	6,56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60.81	3,66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8.22	4,918.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6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62.56	69,56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62.56	总计	64	69,562.56	69,56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9,562.56	54,400.35	15,162.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20.48	39,258.27	15,162.21
20404			检察	54,420.48	39,258.27	15,162.2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09.92	39,240.46	16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7.90	17.81	6,170.09
2040403			机关服务	47.55		47.55
2040409			“两房”建设	688.73		688.73
2040410			检察监督	8,086.38		8,08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05	6,56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9.41	3,64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69	2,51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95	40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0.81	3,66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0.81	3,660.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23	1,84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2.58	1,812.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8.22	4,91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8.22	4,91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6.78	3,746.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73.40	673.4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04	49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0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4.31	310	资本性支出	191.50
30101	基本工资	5,977.72	30201	办公费	1,115.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41
30102	津贴补贴	9,220.60	30202	印刷费	8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17
30103	奖金	17,389.09	30203	咨询费	22.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3.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70	30206	电费	70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88	30207	邮电费	154.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2.1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3.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40	30211	差旅费	56.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47.73	30213	维修（护）费	477.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9.38	30214	租赁费	4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7.47	30215	会议费	0.44			
30301	离休费	188.11	30216	培训费	16.18			
30302	退休费	3,24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7.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2.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38			
30309	奖励金	13.85	30229	福利费	966.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52			
人员经费合计		47,824.54	公用经费合计					6,57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1.80		404.79	97.60	307.19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湖北省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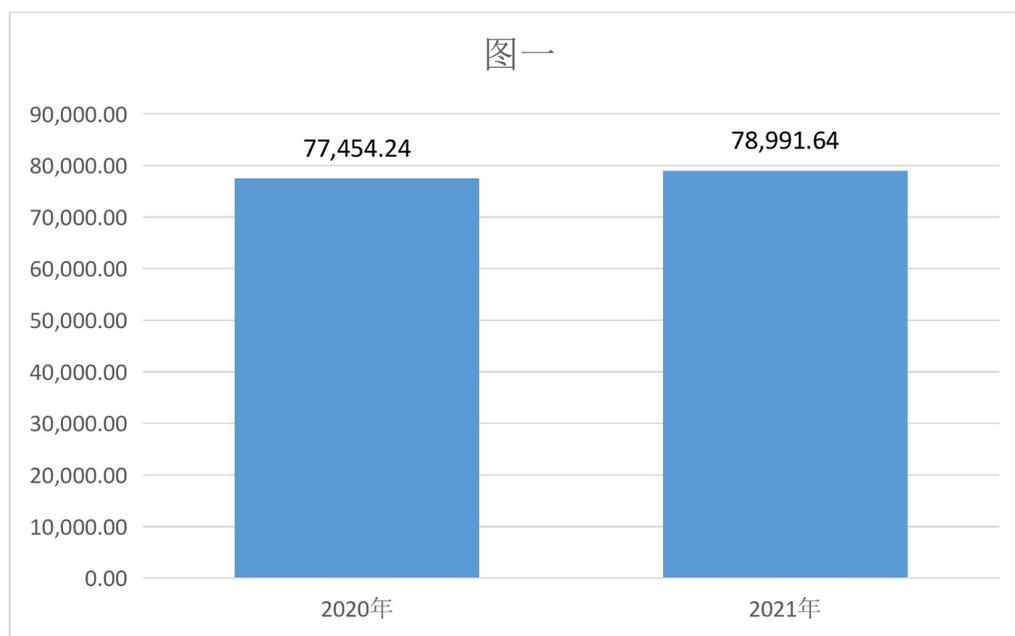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8,991.64 万元。与 2020 年度 77,454.2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7.40 万元，增长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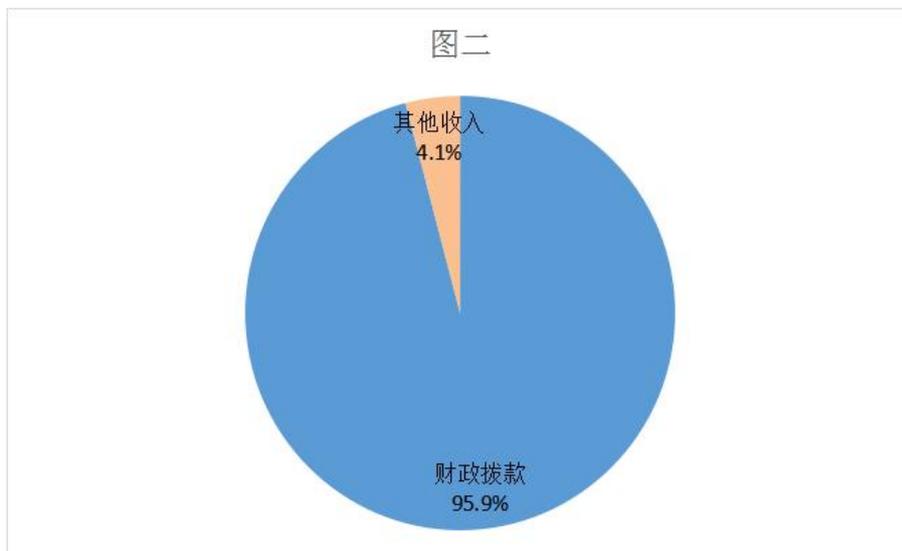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2,52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562.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9%；其他收入 2,962.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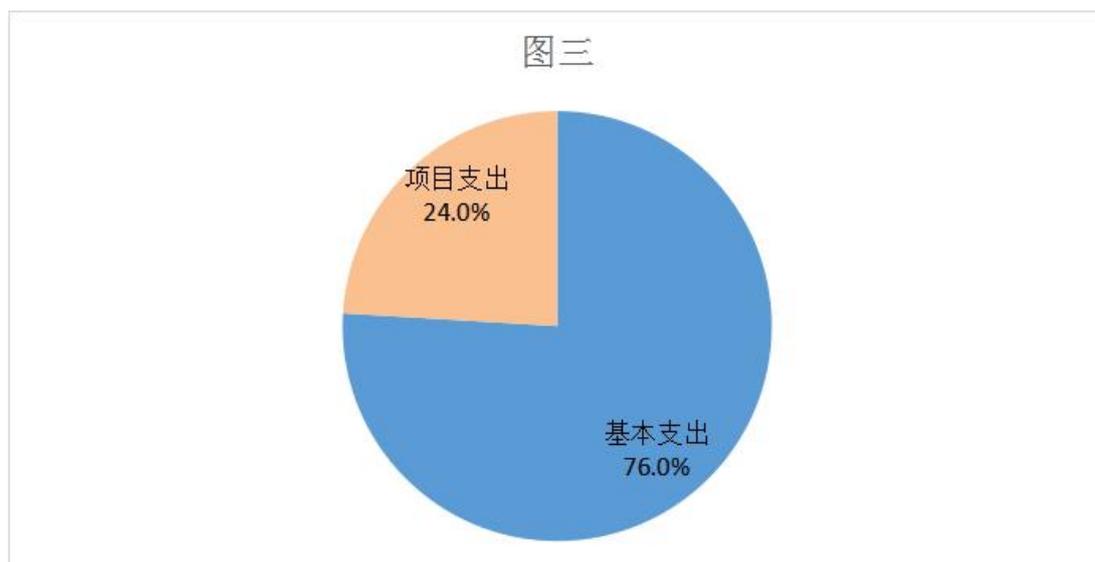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2,65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8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0%；项目支出 17,47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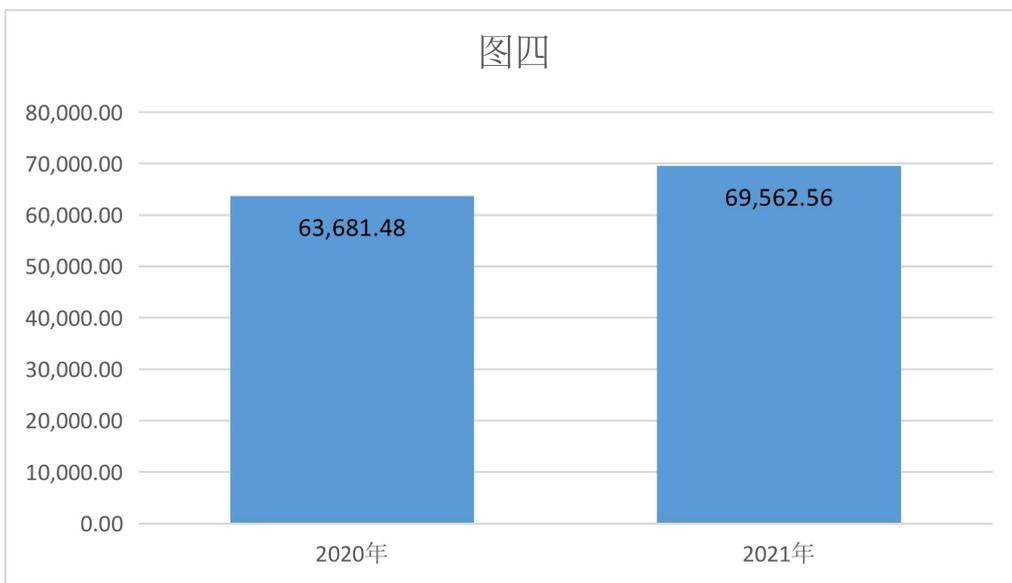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562.56 万元。与 2020 年度 63,681.4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5,881.0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办案区建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56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1.0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加强办案区建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56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4,420.48 万元，占 7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63.05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类）支出 3,660.81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18.22 万元，占 7.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5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00.35 万元，项目支出 15,162.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8,677.3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及被装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6,707.9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2,490.66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确保两房建设满足检察业务办案需求。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54,420.4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6,563.05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3,660.81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4,918.2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0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2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7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16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1.8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4.7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97.6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 5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7.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145.20 万元；维修费 116.0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4 万元；保险费 40.03 万元；车辆年审费用等 5.7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

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7.0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79 万元，接待工作 15 批次 150 人次(其中：陪同 38 人次)；用于市内人员工作误餐 5.2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的接待 1159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86.77 万元，增长 26.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86.03 万元，增长 27.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及疫情好转后正常开展办案工作增加用车需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后，正常工作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75.8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1.01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2.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8.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1.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2.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汇总）共有车辆23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3,621.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71,398.08万元，执行数为69,562.5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97.4%。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36.19万元，执行数为7,934.32万元，完成预算的8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

计不科学；三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四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二：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87.11万元，执行数为5,68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三：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22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履职尽责，以检察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倾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展现检察担当。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办理了“乐投财富”“乐居贷”“民创”等重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守护金融安全；在决战脱贫攻坚中贡献检察力量。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严惩侵占扶贫资金、侵害农民利益等犯罪；在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中发挥检察作用。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推行“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协同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依法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二、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大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三、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推进法治武汉建设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认真履行犯罪追诉者、无辜保护者的责任。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办理；认真履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积极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以检察管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检察工作。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市区两级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办理刑事案件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责任，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推进“整体素能提升工程”“年轻干部成长工程”。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市、区双向挂职锻炼；坚持抓紧抓实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切实扛起“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结合发生在检察系统的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检察人员。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组织“庸懒散慢乱浮”等问题治理，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五、牢记检察机关的人民性，以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始终牢记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坚持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公正运行；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 and 调研，全面落实审议意见；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监督意见。加强与政协委员的经常化联系，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与工商联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接受监察、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履职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不打烊”的检察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履职尽责，以检察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p>倾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p> <p>倾忱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p> <p>倾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p>	<p>1、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中展现检察担当。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p> <p>2、在决战脱贫攻坚中贡献检察力量。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严惩侵占扶贫资金、侵害农民利益等犯罪；</p> <p>3、在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中发挥检察作用。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推行“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协同保护生态环境资源。</p>
2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p>大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p> <p>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p> <p>聚力推进反腐败斗争。</p>	<p>1、大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p> <p>2、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3、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能、人员转隶。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协作、配合和制约，落实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工作机制。</p>
3	<p>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推进法治武汉建设</p>	<p>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p>	<p>1、全面做优刑事检察。认真履行犯罪追诉者、无辜保护者的责任； 2、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3、深化做实行政检察。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办理； 4、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履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积极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以检察管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p>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检察工作；</p> <p>坚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p> <p>坚持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p> <p>坚持抓紧抓实全面从严治检。</p>	<p>1、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检察工作。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p> <p>2、市区两级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办理刑事案件全面实行“捕诉一体”。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p> <p>3、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持续推进“整体素能提升工程”“年轻干部成长工程”。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市、区双向挂职锻炼；</p> <p>4、自觉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切实扛起“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牢记检察机关的人民性，以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p>自觉接受人大监督；</p> <p>自觉接受民主监督。</p> <p>自觉接受履职制约。</p> <p>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1、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全面落实审议意见；</p> <p>2、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监督意见。加强与政协委员的经常化联系，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检察活动；</p> <p>3、依法接受监察、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履职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p> <p>4、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不打烊”的检察服务。</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7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49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91 分，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得分 38.57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 71,398.08 万元，决算数 69,562.5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7.4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19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3 个，分别为：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保洁服务面积、（水电气）能耗人均上下年对比。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1）个别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度，个别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单位有 4 家，分别是：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6.34%、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79.81%、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9.78%、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79.08%，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由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单位有 2 家，分别是：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71.95%、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61.57%，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结转到 2022 年支付。

（2）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

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申报“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资金 7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按代建合同约定将项目资金 700.00 万元全部支付给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但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4 月才初步具备市集采中心招标条件启动招标程序，截止目前还处于施工招标阶段，项目未正式启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该

单位年中绩效监控不到位，未重点关注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初设置的“系统验收合格率、系统建设完工进度、系统用户满意度”这几项绩效指标申请进行调整。

（3）绩效指标设置不切实际

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置一项指标“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但作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派出院，并没有作为单独主体去参与人大工作报告投票。作为派出院单独设置这一绩效指标显然不切实际。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将“保洁服务面积”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为“20000 m²”，实际该院办公大楼院内建筑面积合计数为“18000 m²”，年初目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

（4）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部分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值99.54%，“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 $\geq 10\%$ ，实际完成值34.78%，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未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设置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的情况。

4.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

附表一：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汇总)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54,400.36		项目支出总额	15,162.2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1,398.08	69,562.56	97.43%	19.49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1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2分)	公共开放次数(2分)	≥35次	34	1.94
		数量指标 (2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2分)	≥15次	51	2
		质量指标 (2分)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2分)	≥9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2分)	≥97%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宣传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2分)	≥7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案件办理时限(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成本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分)	检察人员素质(10分)	提升	提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分)	≥95%	99.83%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2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3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3分)	<24小时	<24小时	3
		数量指标 (3分)	保洁服务面积 (3分)	200469.78 m ²	198469.78	2.97
		质量指标 (3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3分)	>3个月	>3个月	3
		质量指标 (2分)	物业管理水平 (2分)	一类	一类	2
		时效指标 (3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分)	100%	100.00%	3
		时效指标 (3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3分)	100%	100.00%	3
		成本指标 (3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5分)	≥95%	98.43%	5
		环境效益指标 (5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5分)	≥95%	98.86%	5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10分)	下降	部分上升	8.57	
总分	97.9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个别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p> <p>2021 年度，个别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单位有 4 家，分别是：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6.34%、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79.81%、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69.78%、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79.08%，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由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单位有 2 家，分别是：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71.95%、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61.57%，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 2021 年部分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结转到 2022 年支付。</p> <p>2. 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p> <p>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申报“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资金 7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按代建合同约定将项目资金 700.00 万元全部支付给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但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4 月才初步具备市集采中心招标条件启动招标程序，截止目前还处于施工招标阶段，项目未正式启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该单位年中绩效监控不到位，未重点关注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初设置的“系统验收合格率、系统建设完工进度、系统用户满意度”这几项绩效指标申请进行调整。</p> <p>3. 绩效指标设置不切实际</p> <p>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置一项指标“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但作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派出院，并没有作为单独主体去参与人大工作报告投票。作为派出院单独设置这一绩效指标显然不切实际。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将“保洁服务面积”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为“20000 m²”，实际该院办公大楼院内建筑面积合计数为“18000 m²”，年初目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p> <p>4.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p> <p>部分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 ≥ 60%，实际完成值 99.54%，“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 ≥ 10%，实际完成值 34.78%，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未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设置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p> <p>(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p> <p>(4)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p>

	<p>作,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 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 原则上, 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努力提高绩效意识, 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二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7.76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89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项目自评表见附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 8,936.19 万元，全部为申请当年财政资金拨款，全年实际使用 7,93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7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共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已完成 11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个：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评价指标设计不合理、绩效目标

理解不到位等问题在本年度略有改善。但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切实际的问题本年度仍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度，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有4家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80%，分别是：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76.34%，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武昌区人民检察院69.7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延后；江夏区人民检察院79.81%、青山区人民检察院79.0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

(2) 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

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全面。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切实际

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假思索直接引用上级单位的绩效指标。如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设置一项指标“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但作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派出院，并没有作为

单独主体去参与人大工作报告投票。派出院单独设置这一绩效指标显然不切实际。

（4）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部分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 ≥ 15 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70%，实际完成值100%。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值99.54%；“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 $\geq 10\%$ ，实际完成值34.78%，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未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设置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

(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

(4)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对于“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的情况，建议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实际情况，将目标值加以上调。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附表二：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汇总)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36.19	7,934.32	88.79%	17.76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4分)		≥35次	34	3.89
		数量指标 (4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 次数(4分)		≥15次	51	4
		质量指标 (4分)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 (4分)		≥9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 率(4分)		≥97%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开 展法制宣传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4分)		≥7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 公开率(4分)		≥9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办理时限(4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4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4分)		≤100%	≤100%	4
	可持续发展 指标 (20分)	检察人员素质(20分)		提升	提升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20分)	≥95%	99.83%	20
总分	97.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p> <p>2021年度，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有4家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80%，分别是：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76.34%，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武昌区人民检察院69.7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延后；江夏区人民检察院79.81%、青山区人民检察院79.0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p> <p>2. 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p> <p>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全面。</p> <p>3. 绩效指标设置不切实际</p> <p>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不假思索直接引用上级单位的绩效指标。如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设置一项指标“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但作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派出院，并没有作为单独主体去参与人大工作报告投票。派出院单独设置这一绩效指标显然不切实际。</p> <p>4.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p> <p>部分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如：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15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70%，实际完成值100%。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年初目标值≥60%，实际完成值99.54%；“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年初目标值≥10%，实际完成值34.78%，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时未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设置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p> <p>(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p> <p>(4)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p>					

	<p>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对于“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大的情况，建议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实际情况，将目标值加以上调。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三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17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09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94 分，效益指标得分 37.14 分。项目自评表见附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6,287.11 万元，全部为申请当年财政资金拨款。全年实际使用 5,68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46%，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初预算共设置绩效评价目标 10 个，已完成 8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 个，分别为：保洁服务面积、（水电气）能耗人均上下年对比。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环境保持指标满意度未完成。本年度通过加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对物业公司提供的各项物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监督、检查和测评，进一步优化综合保障服务，提升环境保持满意度。2021年重新设置“后勤服务满意度”和“环境卫生达标率”两项指标，对使用项目经费获取的环境卫生服务及其他后勤服务进行全方位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后勤服务满意度和环境卫生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环境保持不达标问题本年得到很大程度改善。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度，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有2家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分别是：洪山区人民检察院71.95%、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下达时间较晚，办公楼及附楼防水修缮工程等三项指标结转至2022年支付；蔡甸区人民检察院61.57%，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档案室扩容改造项目资金192.54万元结转至次年继续支付。

（2）未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指标

如：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设置“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指标，并设置年初目标值“100%”，但实际2021年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并未安排该区院的援疆援藏任务，该院未及时调减预算和绩效指标，影响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绩效目标设置不切实际

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将“保洁服务面积”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为“20000 m²”，实际该院办公大楼院内建筑面积合计数为“18000 m²”，年初目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

（4）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根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绩效目标应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2021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系统故障间隔时间”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指标的考核不具有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况。

(4)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附表三：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汇总)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04.92	5,687.09	90.20%	18.0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6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分)		<24小时	<24小时	6
		数量指标(6分)	保洁服务面积(6分)		200469.78 m ²	198469.78 m ²	5.94
		质量指标(6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6分)		>3个月	>3个月	6
		质量指标(5分)	物业管理水平(5分)		一类	一类	5
		时效指标(5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100.00%	5
		时效指标(6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6分)		100%	100.00%	6
		成本指标(6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90.20%	6
	效益 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10分)		≥95%	98.43%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分)		≥95%	98.86%	10
环境效益指标 (20分)		(水电气)能耗人均上 下年对比(20分)		下降	部分上升	17.14	
总分		95.12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p> <p>2021 年度，武汉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有 2 家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分别是：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71.95%、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下达时间较晚，办公楼及附楼防水修缮工程等三项指标结转至 2022 年支付；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61.57%，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档案室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192.54 万元结转至次年继续支付。</p> <p>2. 未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指标</p> <p>如：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设置“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指标，并设置年初目标值“100%”，但实际 2021 年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并未安排该区院的援疆援藏任务，该院未及时调减预算和绩效指标，影响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3. 绩效目标设置不切实际</p> <p>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结合实际情况，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时将“保洁服务面积”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为“20000 m²”，实际该院办公大楼院内建筑面积合计数为“18000 m²”，年初目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p> <p>4. 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p> <p>根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绩效目标应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2021 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系统故障间隔时间”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3 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指标的考核不具有可衡量性。</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p> <p>(3)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整个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的情况。</p> <p>(4)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